

证券代码：430563

证券简称：ST 华宇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江西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3 日 9 点 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430563 | ST 华宇 | 2023 年 3 月 20 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联合创业园 D 座 2 楼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将原《公司章程》“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”变更为：“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”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3月21日8时至17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联合创业园D座2楼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宗裕华 联系电话：0791-88116074 联系传真：0791-88117573 邮编：33009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西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江西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7日